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三爲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蠶桑之用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月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國貨中國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六·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六·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七九〇·四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三三·二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三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九一·二　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合	八·〇〇〇·〇〦〇	二·七三·二〇〇	一〇·七三三·二〇〇	
計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湖絲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僉呈·請任命許心武趙棣華王子弦鄭逸菴黃仁霖沈君甸蕭芹
陳公哲爲國民會議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司法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報・察哈爾省政府擬改省名・經院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改名朔寧・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情・當經照轉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二七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察哈爾省名無庸更改・錄案函送到府・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禁烟委員會第七七四號呈稱。竊查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屬會爲圖早日肅清烟禍起見。曾擬具請各省市厲行禁烟一案。列舉烟禁法八條。提請大會討論。當經大會依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茲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此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貴會提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烟一案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由禁烟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復經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抄同原提議暨議決案。咨請貴會查照主稿。咨送過部。以便會簽爲荷等因。計抄送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到會。除已將烟禁辦法八條。依照決議案。由會會同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並咨復外。復查內政會議審查意見。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請由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烟畝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法團切實考察等語。理合抄同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繕同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繕呈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函送中央黨部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提議案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提議案及決議案

禁烟委員會提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烟案

理由

鴉片來自海外流毒我國已久年前訓政開始中央厲行禁煙兩載以還所有禁烟法規既已分別頒布關於督促進行亦經三令五申各省政府遵照中央法令飭屬認真辦理成績昭著者固屬不少而因從事戡亂剿匪工作以致未能實施者亦所難免茲值全國內政會議開幕用特列舉禁烟辦法數項擬請各省市切實施行以清烟毒而利民生至於條款辦法各省市推行時是否適合實地情形理合提請大會討論

辦法

一、爲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烟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烟事宜

二、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切地方煙禦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三、煙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爲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民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煙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

四、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爲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板運者無技可施

五、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煙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便查究而資警惕

六、市縣立戒煙所章程業經本會簽訂呈奉核准公布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趁日籌備成立以便煙民入所戒除煙癮

七、公務員調驗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八、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

行政院查核

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

第十三案請各省市厲行禁烟案

禁烟委員會提

(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請由禁烟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由禁烟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煙畝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政府團切實考察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據監察院呈稱·爲依法提起彈劾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蝶生周利生高一涵呈稱·爲提案事·查南京土地局局長常鴻鈞與女子鄧成立糾葛一案·本京各報連日記載·言之鑿鑿·復經委員等傳詢該女子鄧成立所述·亦復相同·不論該女子之行爲名譽如何·而常鴻鈞以堂局長之身分·於萬目睽睽之首都·竟爾公然聚賭嫖姦·非但違背法律·而且敗壞風紀·倘不加以糾彈·其將何以肅官方而維風化·爰依法提出彈劾·請即日交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成禹羅介夫于洪起審查去後·嗣據呈報本案·該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確係荒淫瀨職·有玷官方·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理合呈請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常鴻鈞應即先行停職交付懲戒並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達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翹椿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同原表
呈表均悉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 準如所擬辦理 仰卽轉飭知照 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呈據實業部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
程師建築房屋及日用木器先儘用國產木料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 所請應予照准 候據情通令飭遵可也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濟南兵工廠上尉課員柴祖榮因公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
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卽轉飭知照 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師負傷中尉排長任傑少尉排長余中幹二員擬請各照原級接戰時
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寧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電雷大隊故司書馬堯笙擬照准尉平時積
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已故第十一師排長蔣慕文擬照中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六軍第一師二團五連下士林樟材在浙江湯溪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十三師二等兵凌德光前在廣西軍田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楊德鈞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一團一連故兵徐思明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三團一連上等兵嚴正在山東討逆陣亡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江漢卿胡潤生等二十九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分別平戰時依例
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金陵兵工廠軍械庫故庫長朱近之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

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支出計算書表
清冊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九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已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報該院參事祕書科長等職官宣誓就職日期除參事洪蘭友一員因公他往俟補行宣誓再行呈送外謹遵照宣誓條例規定取具誓詞呈送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監察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陳樹樟等十七員各案經核明沈源清蘇清華李長斌三名均非因公亡故不能再按第十三條給卹李鵠一名在職未及十年不能再按第九條第二款給卹餘均尙無不合擬予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簡表及事實表呈請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主 試 院 院 長 蔣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前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爲遵令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於三月三日移交清楚該院即日撤銷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經由院公布除指令外繕具該項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蔣中正
試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新野縣縣長關葆貞等八員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擬予分別給卹請鑒核轉呈等情一案檢同原簡表及事實表呈請賜准給卹指令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蔣中正
試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警員周曜爵等八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請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沖

呈報接收本院印章及各項冊籍款件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球 立 法 院 院 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爲該處二十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編製完竣除送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外繕具一
份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五軍第三師七團特務連中尉連附林錫春於十六年北伐在湖
北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許仲軒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三團十連故排長陳邦備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 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廿一 四月九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頃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黨員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辦法業經中央決定依本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每票中必須有半數或過半數為中央提出之候選人否則視為廢票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電仰知照總事務所佳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廣州許選舉總監督電詢

魚電奉悉該項工會未依法改組者早經批駁現總名冊已製就公告並經開始選舉究竟如何辦理乞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三日

查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及其所屬分會等應暫維持現狀關於國民會議代表應暫以現有之會員依法舉行選舉業經中央決定在案該省海員工會選舉辦法仍應遵照本所魚電規定轉飭造具選舉人名冊補行加入總冊以便選舉可也

北平市選舉事務所電詢

查平市稅務學校鹽務學校警官高等學校各教職員學生是否合於選舉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准其參加選舉懇請電示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五日

該市稅務鹽務警官高等各學校如經教育部認爲與大學同等而准其立案者其教職員學生應有選舉權特電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復

准貴所函爲據福建總監督寶青電爲請示郵電職工會有無選舉權一案查此項職工會如係依法設立應否列爲工會團體選舉請轉陳核示等由到處經簽呈 常務委員批「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特錄批函復希查轉知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前據冬電請示各節業經本所函准中央祕書處呈奉 中央批示該會既非依法組織自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特電知照

漢口市劉監督電詢

魚日兩電奉悉自應遵辦唯海員工會因奉電較遲選期迫促且會員散漫人數衆多故名冊趕辦不及經規定臨時參加投票辦法三項一面仍飭該會趕造名冊送所備查均定於元寒期三日一律舉行續據電稱爲防止流弊杜絕浮濫起見已改爲投票須繳銅證章換選票無銅證章者須繳白布正式證章換選票所繳證章彙存誠所將來再由所對照簽名冊發還除通知該會遵照辦理外再陳鑒核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文寒兩電均悉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河北水產專科學校電詢

專科學校對國議有否選權敵校預科係高中二年生本科與大學相同選舉日近希轉解釋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電王總監督轉飭知照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該省水產專科學校江電詢該校有無選權乞核示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該校是否大學及學生有無選舉權應由該總監督核定飭知請轉飭核辦等由特電仰遵照並轉行該校知照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據安徽省立大學懷寧縣新聞記者聯合會律師公會電呈略以查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教育會立案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是否混合選舉並無明文規定倘混合選舉則皖省教育會會員較諸團會等四團體會員人數超過十倍結果代表四名必盡爲壟斷是屬會等全體會員直無選舉權等用敢電請解釋並予屬會等以與教育會均等之選舉權按分業選舉原則配置選代名額即教育會大學自由職業團體各選出代表一人其餘一人任各團體自由競選抑或由教育會選出二名屬會等四團體共同選出二名以資兼顧等情前來查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等原屬共同組合爲一個選舉集團之單位所有各該團體之選舉人依法應在此選舉集團之內互相選舉似未便再爲分類別選但據電呈前情亦似具有相當理由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電鑒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所列各團體合併選舉不得分攤名額該校等所請各節於法無據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届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收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收入場券以候到會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應查本行本公司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理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爲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證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不付刊		
廣告刊例	數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三七七	